

岑溪市第二小学校史馆前期修缮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岑溪市第二小学

乙方（承包人）：岑溪市征建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岑溪市第二小学校史馆前期修缮工程等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岑溪市第二小学校史馆前期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岑溪市第二小学。

1.3 承包范围：岑溪市第二小学校史馆前期修缮工程。

1.4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工期共 10 天。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不含甲供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

1.6 本合同工程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1.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要求、现行验收规范、规程及甲方要求）。

1.8 服务条款：本合同已按照装修项目-装修服务优惠率-5%签订，工程综合造价为：99891.73 元- $(99891.73 \times 0.05) = 94897.14$ 元。

所有装修产品质保期为一年，期间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维护，满质保期一年后，甲方如需要乙方继续进行维护，乙方则按照市场价收取材料费用和人工费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向乙方指定施工所需用电、用水（指定接点位置，由乙方负责将水、电接至各工作面）及部分堆放材料场地，所发生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2.2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签字确认完成工程量。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对本合同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工程概况等所有内容及要求完全理解。

3.2 乙方须确保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的型号及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

3.3 乙方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应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3.4 工程竣工未正式移交前,乙方负责对本合同工程现场的一切设备、设施及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妥善保护,一切材料安装完毕后如有丢失或损坏均由乙方承担。

3.5 工程完工后乙方对工程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

第四条 关于工程付款及结算的约定

4.1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形式,按合同总价一次包干,在结算时不做调整。

4.2 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全款给乙方。

第五条 争议解决

5.1 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本工程地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合同终止

6.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停工或缓建,使合同不能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其他

7.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岑溪市第二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琼仪覃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5.10.20

乙方(盖章):  岑溪市征途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